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教育局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

文件

忻发改发〔2022〕79号

## 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县级调查队，五台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发展局、社会农村工作局、组织人社局、财政局、民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

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职责。**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的实施由发改牵头,教育、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分工负责。一旦省发展改革委启动联动机制后,教育、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提供补贴期补贴对象的基础数据、补贴金额和补助发放工作情况;财政部门要将价格临时补贴金额纳入预算,按相关规定积极安排补助资金。

**二、密切配合。**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接到启动通知后,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并及时上报发放情况。

附件: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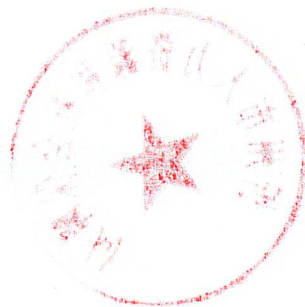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

2022年5月26日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

共印130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

---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市级调查队：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兜

住民生底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内容

### （一）保障原则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是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以困难群众为保障对象建立的价格临时补贴机制。当居民消费价

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困难群众生活消费支出明显增加时，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因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

## （二）保障对象

1.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市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 （三）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 1.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 2.全省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 （四）联动方式

当 CPI 或者 CPI 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启动条件时，全省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各地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机制的意见》，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五）补贴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在符合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下，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按月测算，测算依据为当月统计数字。测算方法为： $\text{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text{全省城乡低保标准} \times \text{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其中SCPI指数按不低于各市SCPI同比涨幅平均值测算。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计算基数为全省城镇低保月平均标准；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补贴计算基数为全省农村低保月平均标准。当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实际测算补贴额低于30元，农村低保对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月实际测算补贴额低于20元时，分别按每月30元、20元标准发放。实际测算补贴标准高于上述底线时，按实际测算标准发放。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后，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核拨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学生食堂补贴。月补贴标准按照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三分之一掌握，补贴计算基数为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在校生。测算方法为： $\text{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学生食堂补贴总额} = \text{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times 1/3 \times \text{同期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



学生食堂补贴，一次性直补学生食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发放。

#### （六）资金保障

各市、县（市、区）要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学生食堂补助所需资金，按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全额负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

#### （七）联动程序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在国家反馈数据后，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供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食品价格指数。当价格涨幅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时，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规定测算补贴标准，经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启动通知。各市各有关部门接到启动通知后，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中止程序，参照上述启动程序办理。

#### （八）工作分工

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实施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调查等

部门分工负责。

省发展改革委密切关注启动条件中的相关指数情况，负责会同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调查等部门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启动或中止，并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负责提供我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情况，以及全省各市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同时，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程序给予统计调查经费保障。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提供补助对象的基础数据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各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执行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情况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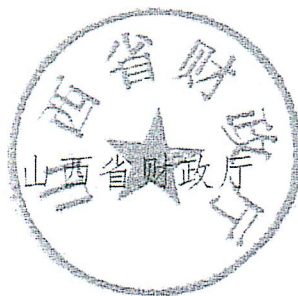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将有关补贴政策、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坚决

查处弄虚作假及贪污、挪用、截留补贴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 加强宣传解读。各市各有关部门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2021年12月14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